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3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愷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0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被告陳柏愷與陳柏辰係工作同事，雙方因故發生糾紛，陳柏凱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凌晨0時6分許，乘坐不知情之其友人游承翹所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附近下車，再步行至上海路84號前，以球棒毀損告訴人陳柏辰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令該車多處受損不堪使用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之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112年12月1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